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[2022] —95

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“沙磁工匠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、区级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第二批“沙磁名家·名师（名教练）·名医”、“沙磁工匠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沙委组〔2022〕53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第二批“沙磁工匠”申报评选工作，请按照《沙坪坝区“沙磁工匠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沙委人才〔2019〕1号）评选标准，于2022年8月25日前将推荐表和相关佐证材料2份报区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，同时附电子版（文件夹以“单位+申请人名字”命名），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沙坪坝区“沙磁工匠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何 凤、伍明明，电话：8628270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沙坪坝区“沙磁工匠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（沙委人才〔2019〕1号）

各镇、街道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各部门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，各管委会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直属支部：

现将《沙坪坝区“沙磁工匠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
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1月31日

沙坪坝区“沙磁工匠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区建设，弘扬专业专注、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的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、创造伟大、技能成才的良好风尚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》和市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“沙磁工匠”实施办法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沙坪坝区注册并属地纳税的企业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技能人才培养培养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的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突出业绩、择优选拔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选拔程序，严把选人质量，严肃选拔纪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区委组织部统筹协调，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经信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工商联等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实施。

第二章 “沙磁工匠”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“沙磁工匠”每2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。评选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；

2.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）；

3.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（高级工）及以上；

4.在区级技能人才信息库中完成信息登记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

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、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作出了突出贡献，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；

2.在技术成果转化，推广和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；

3.有被行业公认的绝招绝技，达到国内先进、市内一流、区内顶尖水平，在同行业中有较大影响的；

4.在带徒传艺或指导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5.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优先推荐：

（1）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；

（2）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；

（3）近 3 年取得或指导选手取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，国家级一、二类大赛前 3 名，重庆市市级一类竞赛第 1 名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取消“沙磁工匠”称号及相关待遇：

- 1.违反党纪国法、道德品质败坏者；
- 2.因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国家、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；
- 3.其他不适宜命名的情况。

第三章 “沙磁工匠”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“沙磁工匠” 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1.申报。用人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填报《沙坪坝区“沙磁工匠”申报表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2.推荐。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条件严格把关，并结合行业、领域实际提出推荐人选送区人力社保局。
- 3.评审。区人力社保局通过实地考察、项目论证、专家评审等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初步人选并报区委组织部。
- 4.认定。区委组织部将初步人选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命名为“沙磁工匠”。

第四章 “沙磁工匠” 激励措施

第八条 获评“沙磁工匠”称号的技能人才可获得以下支持措施：

1.一次性人才津贴。发放一次性人才津贴 5000 元，如为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发放 1 万元、世界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获得者发放 2 万元。

2.重大节日慰问。在春节、中秋等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。

3.重要成果补助。获得“沙磁工匠”称号后，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在我区实现成果转化落地的，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给予不超过 1 万元/次的资金补助。

4.配套服务。纳入主管部门党委（党组、党工委）直接联系服务范围，特别优秀的，纳入区委直接联系服务专家库，享受“沙磁人才服务一卡通”政策。

第五章 用人单位激励措施

第九条 对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用人单位给予以下奖励：

1.工作室补助。对成功申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工作室 1 万元补助。

2.办赛补助。归口在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申报备案并按照《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17〕19号）

文件要求成功承办的中国技能大赛、市级技能竞赛、区级技能竞赛，按照赛事级别、规模及取得的社会影响，分别给予主要承办方每场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办赛补助（其中在教育部门备案的，由区委组织部给予一次性办赛补助）。竞赛经费总规模小于补助标准的，按实际支出金额补助。

3.人才培育奖。对在培育技能人才取得成绩且在区内有较大影响的3家用人单位，授予“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”称号。

4.资金支持。每年评选2-3个积极推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，工学一体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，给予5000元资金支持。

第六章 资金保障及相关要求

第十条 “沙磁工匠”及用人单位在享受国家、市现有政策的基础上，原则上可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激励措施，涉及的资金由区人力社保局与区委组织部按照7:3的比例安排，区人力社保局资金来源为“区级就业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资金”，区委组织部资金来源为“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”。

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及个人通过弄虚作假等骗取、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，按规定撤销相关荣誉并追回骗取、套取资金，5年内

不再受理其区级各类财政性补贴或资助申请；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沙坪坝区“沙磁工匠”申报表

附件

沙坪坝区“沙磁工匠”申报表

申	报	单	位	_____						
申	报	人	姓	名	_____					
资	格	证	书	职	业	(工	种)	_____
申	报	年	度	_____						
填	报	时	间	_____						

申报单位名称		单位性质	
人才系统编号		录入系统时间	
银行账号及开户行			
个人简介 (300字)			
工作业绩			
近5年 获奖情况			
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字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区人力社保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